

[综合新闻]

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

上海三中院人民陪审员参审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本案人选二〇二〇年度上海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本案是一起涉及国际知名品牌的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各被告人分工配合,从研发配方、生产原料,到制造商标标识、灌装产品并贴标包装,再到仓储发货、线上线下销售,均有专人负责。被告人人数多、链条长、时间跨度大、犯罪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影响恶劣。本案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职、深度参与,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充分体现出通晓社情民意、长于事实认定的优势。经评选,本案入选2020年度上海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并被写入202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随着人民陪审员法的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将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基本案情】自2015年起,被告人许某某在未取得法国某公司注册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委托被告人黄某某研发假冒化妆品的原料配方并提供生产原料9000余公斤;委托被告人鲁某某印制假冒商标标识;陆陆续续雇佣被告人张某某、覃某某、张某某、谢某某等人进行灌装、贴标、装盒、打包、收发货。2017年3月起,许某某要求被告人钟某某提供假冒的热转印商标标识,钟某某遂委托被告人宁某某印制假冒商标标识3万个并热转印到空瓶上。2017年下半年,许某某购得印有法国某公司另一注册商标标识的纸盒、空瓶、瓶盖等包装材料,遂委托黄某某研发生产原料400公斤并灌装假冒化妆品3000余瓶;雇佣张某某等人装盒、打包、收发货,通过被告人王某和其本人开设的网店对外销售。2018年7月,10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当日,公安机关查获1.8万余瓶各类假冒化妆品、7万余余件假冒商标标识以及大量制假工具及半成品等。经鉴定,被告人许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冒化妆品金额为4635656元;被告人黄某某参与生产假冒化妆品金额为4635656元、违法所得为641200元;被告人王某销售假冒化妆品金额为4105259元;被告人鲁某某参与生产假冒化妆品金额为4153562元、违法所得为77500元;被告人钟某某、宁某某参与生产假冒化妆品金额为45万元,违法所得分别为5500元和14727元。

【案件审理情况及裁判结果】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抽取1名人民陪审员与2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本案。合议庭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对外销售,情节特别严重,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王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巨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0名被告人均坦白并当庭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许某某等人预缴了部分罚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上海三中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某等九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查扣在案的侵权产品、侵权商标及用于犯罪的制假工具、通讯工具等予以没收;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许某某、鲁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民陪审员发挥的参审作用及典型意义】本案立案受理后,考虑到涉案假冒商品系女性消费者更为熟知的品牌化妆品、涉案商品通过网络对外销售等特殊情形,为更好吸收民意,业务庭在申请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时特别备注“女性、具备网购经验”等需求,便于人民陪审员充分结合生活经验,尽快熟悉案情。审理过程中,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职,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积极性高。本案人民陪审员到位后,主动要求安排庭前阅卷,并在细致阅读随案证据的基础上制作了阅卷笔记,绘制了10名被告人关系图以便更为准确地判断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不同作用,学习了犯罪金额计算方式,还与主审法官互换阅卷证据摘录并进行交流,迅速进入履职状态。开庭前,审判长听取了人民陪审员关于建议公诉人以播放PPT的形式分组举证的意见,全案证据得到更为直观的展示。庭审中,人民陪审员重点围绕社会公众关心的假冒化妆品生产原料来源、配方研发过程、贴标包装流程、有无消费者受损等情况发问,表现出了很高的参审积极性。二是参与度深。为查清涉案假冒化妆品是否属于伪劣产品,从而准确认定各被告人的行为性质,人民陪审员主动就涉案化妆品的检验过程、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问题进行核实,了解到当时抽样送检的7个种类涉案化妆品未检出有毒有害危害人体健康的成分,对检验机构提供的“通过客观数据分析无法判断涉案化妆品系伪劣产品”的检验结论表示认可。合议庭评议时,主审法官对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进行了说明,人民陪审员详细了解了主审法官、公诉机关、侦查机关对于各被告人犯罪行为的定性不同意见和理由,合议庭重点讨论了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主从犯认定,人民陪审员提出了共同犯罪的各成员应根据其参与犯罪的时间、作用和地位,对相应的犯罪数额各自负责的意见。在制作裁判文书时,人民陪审员多次参与文书制作和校对工作,并建议在判决书争议焦点评判部分中专列一节阐述本案社会危害性,用以回应庭审中各辩护律师提出的“本案没有实际受害人”的罪轻辩护意见,被法官采纳。回顾本案审判全程,人民陪审员忠实履行参审职责,法官认真做好指引工作,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参审权利。本案二审宣判后,法国驻中国大使馆外交领事上海高院表示,认为该案的判决有助于提高外国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信心。被假冒注册商标所属的法国某公司向写来感谢信,认为通过该案的判决,看到了中国司法机关严惩知识产权犯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紧密配合,充分参与到案件审判工作中,共同提升了司法裁判的透明度、公信力和权威性,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发展,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天峨县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到广西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列宁岩开展“学党史 筑忠诚 悟初心 担使命”主题活动。图为干警们认真聆听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韦宇奎带来的革命历史。黄明强 韦宇奎 摄

四川天府新区法院抓住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契机,探索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打通“辅分保调 立审执监”八大环节——让小额诉讼改革红利惠及当事人

本报记者 王鑫 本报通讯员 谭娟 穆虹宇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自2019年1月正式受理案件以来,法官人均收案量和结案量连续两年位居四川全省第一。为破解人案矛盾,该院紧紧抓住作为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契机,将小额诉讼程序改革作为着力点和突破口。

经过一年努力,该院初步探索出“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统一拆一标一庭,打通“辅分保调 立审执监”八大环节,优化流程30余项,形成从小额纠纷到执行的高效解纷闭环。2020年,该院新收小额诉讼案件4515件,占新收民事案件总数的24.42%,约为2019年收案数量的7倍,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23.2天,让当事人切实享受到了改革红利。

一统:一体统合,办案团队力量倍增

2020年9月,该院收到了某信托公司一次性提交的300份诉状。该信托公司陆续为300辆汽车代买了保险,保险合同全部解除后,未与保险公司就保费退还金额达成一致,继而产生纠纷。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速裁中心诉调对接专员及时向团队法官报告了相关情况,法官考虑到案件数量多、涉案标的额较小,就针对本院和上

全市14个法院同步视频直播召开新闻发布会 大连发布2020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李丹)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全市两级法院同步视频直播的形式,与13个基层法院联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2020年度大连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以下简称白皮书),旨在延伸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显示,大连全市行政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案件总体数量回落,一审诉讼案件降幅明显;二是涉诉领域广泛;三是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争议内容日益复杂;四是诉讼案件调解率下降,争议有待实质性化解;五是群体性诉讼案件减少,但案件社会关注度高;六是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数量明显下降,败诉领域仍然集中;七是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准予执行率下降,裁判分离适

用率提升;八是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有所提升,但整体依然较低。

结合当前的社会经济形势,大连中院从司法监督和司法保障的角度,对行政机关提出四方面对策建议:一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尤其是针对目前问题较多的房屋拆迁、土地征收补偿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二要大力提升政府诚信建设,审慎行使行政优益权,探索构建政务诚信体系,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要积极配合做好出庭应诉工作,将应诉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现应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四要加强府院联动,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完善内部救济机制,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全面落实“裁判分离”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效率、提升司法权威。

春梅毫不客气地指出被告的问题。更让他折服的是,周春梅从繁琐的案卷材料中找到了邻居占用该组土地的直接证据。

那一天晚上,宋义明激动不已,忍不住提笔写下心中所想。“我和当事人都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参加调解的,根本没抱什么希望。”在袁伟平的记忆里,周春梅很有方法,也了解双方的所思所想。“没想到竟然调解好了。”

十年纠纷,一朝化解。仅仅一个上午,双方当事人便放下恩怨、握手言和,当场讨论起下一个合作项目。

“我想应该是双方都被周法官春风化雨般的热情感动了,也被她鞭辟入里的说理折服了。我的当事人事后对周法官这样评价:这是个能解法结又解心结的好法官。”袁伟平说。

在一起劳动争议纠纷中,一方当事人因车祸导致双腿残疾,后因单位改制下岗。周春梅仔细研究案情之后,发现当事人的诉求无法得到支持。本可以一驳了之的她,考虑到当事人处境艰难,多次与单位一方沟通,为当事人争取纾困机会。单位一方也被周春梅的真诚感动,表示愿意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合适岗位。

在湖南高院副院长杨翔的悼文中,这位爱徒和得力下属“纯朴善良,热爱自己的职业,并恪守着法官的良知”。

杨翔万分心痛地写道,“人们不知道春梅有多好,就无法想象凶手有多卑劣和残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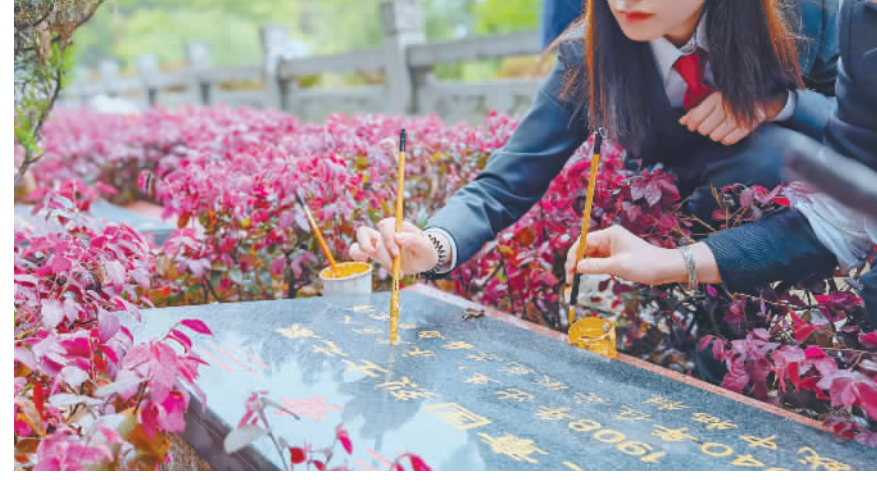
今年2月,某设备公司起诉要求某贸易公司支付货款59万余元。被告对双方已对账确认的52万元货款并无异议,但认为其余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一时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诉调对接专员了解情况后,经多次沟通,双方同意先就无争议的52万元货款达成调解协议。之后某设备公司再单独对剩余7万余元货款提起诉讼。

一庭:一次庭审,促进诉讼提速增效

该院改革之初,即以庭审为节点,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庭前、庭审、庭后各环节的效率提升提出具体措施,提出“快步到庭、一庭审结、当庭宣判、随案履行”的目标,提升案件整体效率。目前,当事人从开庭到拿到判决书用时不到一个小时已逐步成为常态。

庭前,推广简易送达,并梳理了常见纠纷要素信息采集表,当事人可以通过“天府智法院”“天府智·融·e诉”平台线上填写要素起诉状、答辩状,进行异步证据交换,做实庭前准备工作。庭审时,每名速裁法官会通过问诊式的标准化、智能化庭审模式提高审理效率。

针对小额纠纷矛盾冲突小、金额小、自动履行可能性大等特点,该院还出台随案履行办法,对自动履行实行双向激励,对内折算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工作量,对外向义务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减免诉讼费等等。截至目前,该院共出具自动履行证明100余份,自动履行案件达到640余份。



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英烈精神,清明节之际,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清明节——我为烈士墓碑描红”主题活动。干警们来到张家界市烈士陵园,小心翼翼地往墓碑上的灰尘上刷漆,认真地刷为碑文“描红”,深切缅怀为实现祖国独立和民族解放而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们。

位爱徒和得力下属“纯朴善良,热爱自己的职业,并恪守着法官的良知”。

“法官一年办几百个案件,习以为常。但是对当事人来讲,可能一辈子只进一次法院、见一次法官。通过办理一个个案件,听取当事人每一个诉求,不断完善司法程序,人们的法治信仰便能逐渐建立起来。”在刘寄清的回忆里,周春梅循循善诱的声音是那样有力。

“当法官要为老百姓多想一点,多做一点。这就是我们的初心使命。”在法官助理龙非的心中,周春梅的话字字朴实,却有着一以托起法治理想的千钧分量。

“说实话,干实事,脊梁不弯”——绽放公平正义不谢春花

那天,像往常一样早早离家上班的周春梅,刚刚走出地下车库电梯,便惨遭横祸。杀害她的犯罪嫌疑人是同乡向某。2019年,向某因严重违反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被辞退。此后,向某提起恢复工作的劳动仲裁,未获支持,向法院起诉,也在一审、二审败诉。期间,向某多次找到周春梅,希望她为自己的案子给下级法院“打招呼”,但周春梅均予以拒绝。

2020年中旬,案件到了高院再审,恰好分到了周春梅所在的审判监督庭。于是,向某带着财物再次找到周春梅,要求她为自己的案子“打招呼”,但周春梅将财物悉数退还。

负责这一再审案件的审判长蒋琳清楚记得,直到案件办结之后一个多月,周春梅才告诉他,案件当事人向某是她的同学。